

2024 年度四川省文物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1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7

二、收入决算表.....	147
三、支出决算表.....	1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4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委厅〔2018〕118号）文件规定，四川省文物局的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省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起草文物和博物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负责督促检查。

（2）管理和指导全省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

（4）负责全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相关部门负责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推动完善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文物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文物和博物馆领域装备技术提升。

（6）指导和管理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对外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文物进出境有关工作。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8）完成省委、省政府及文化和旅游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深化文物体制改革，注重革命文物保护展示，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文物交流和科技支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强化文物安全工作。

二、机构设置

省文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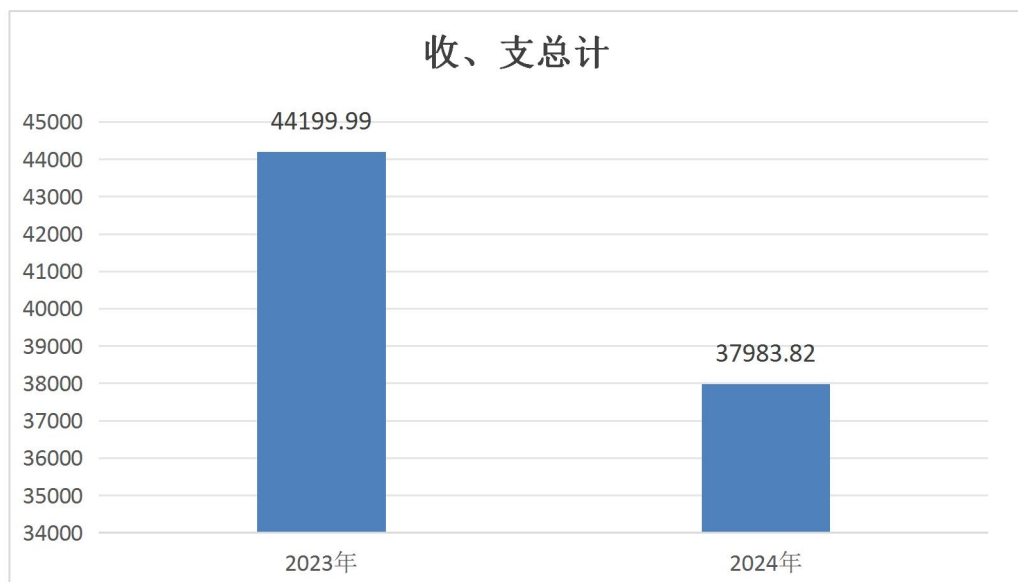
纳入省文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文物局（机关）
2. 四川省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
3. 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
4. 四川博物院
5.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6. 国家文物出境鉴定四川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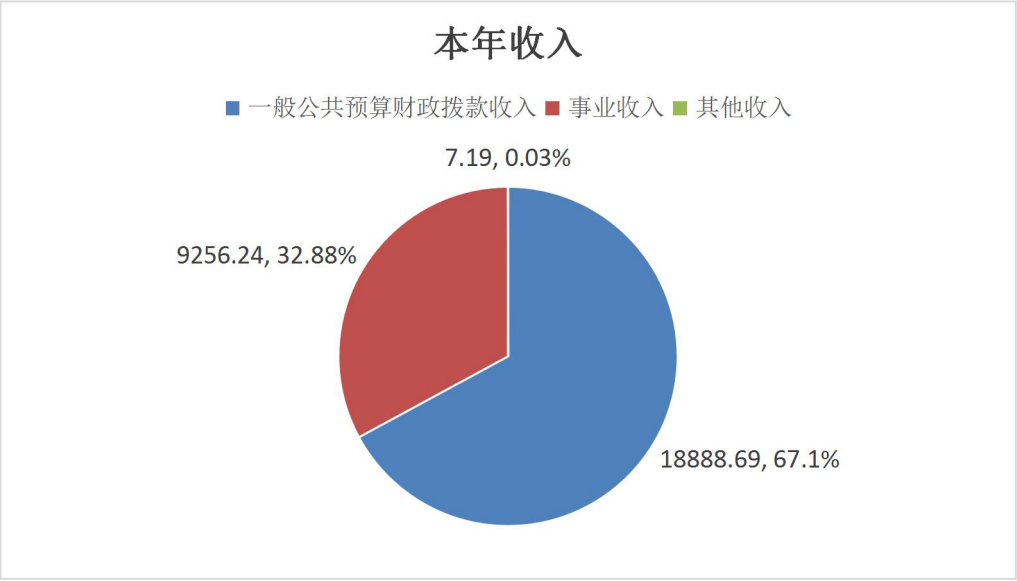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7983.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216.17 万元，下降 14.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文物保护等专项资金较 2023 年减少较多。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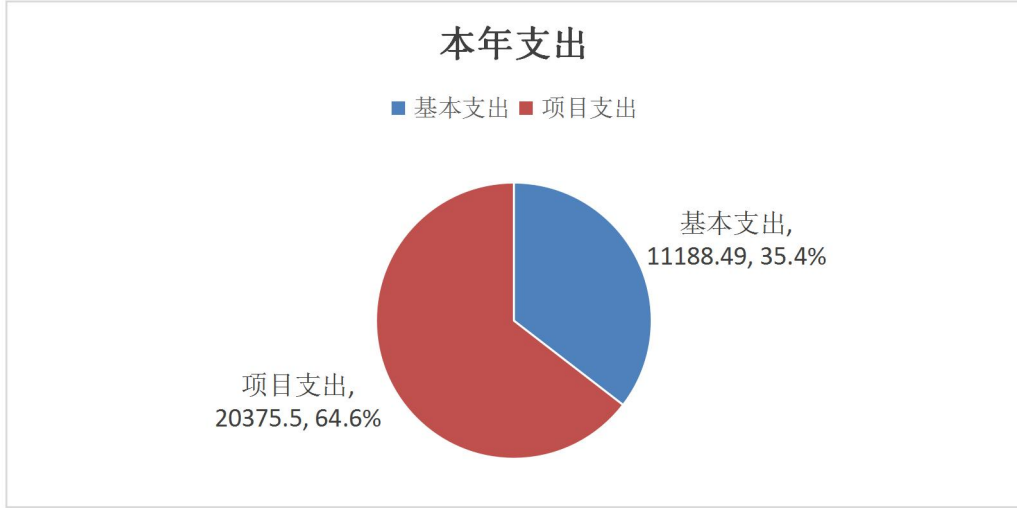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15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88.69 万元，占 67.1%；事业收入 9256.24 万元，占 32.88%；其他收入 7.19 万元，占 0.03%。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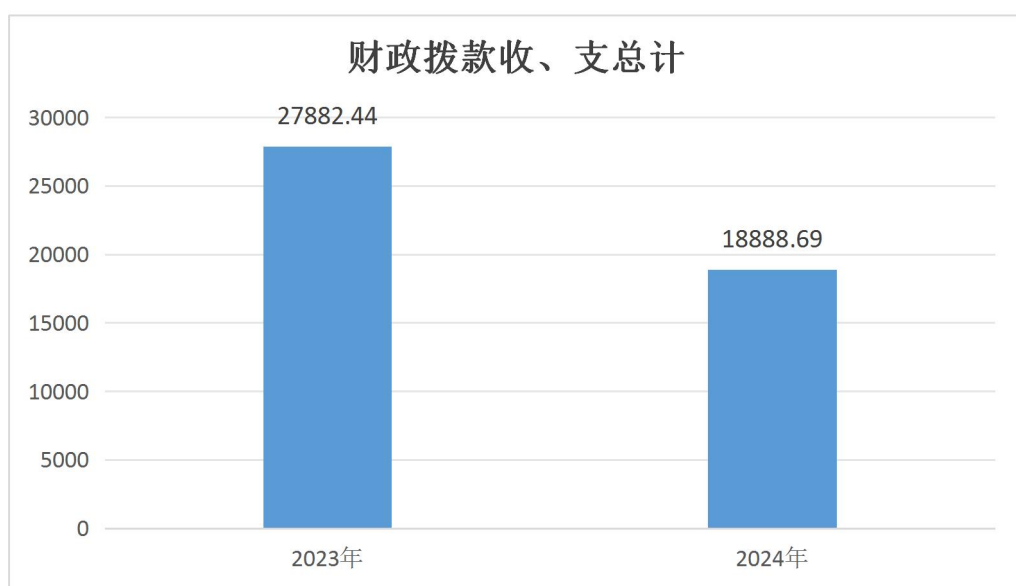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56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88.49 万元，占 35.4%；项目支出 20375.50 万元，占 64.6%。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888.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8993.75 万元，下降 32.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文物保护等专项资金较 2023 年减少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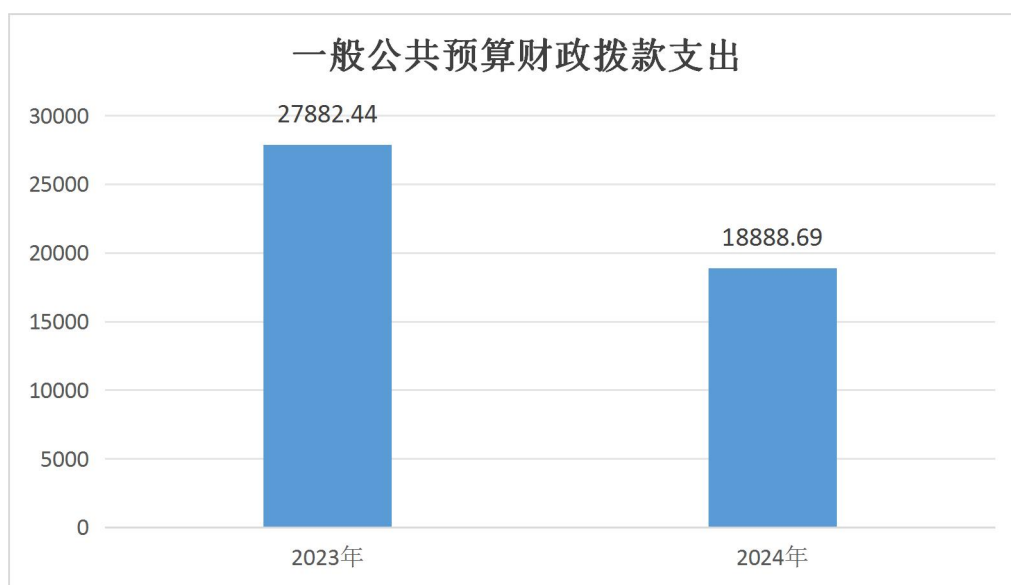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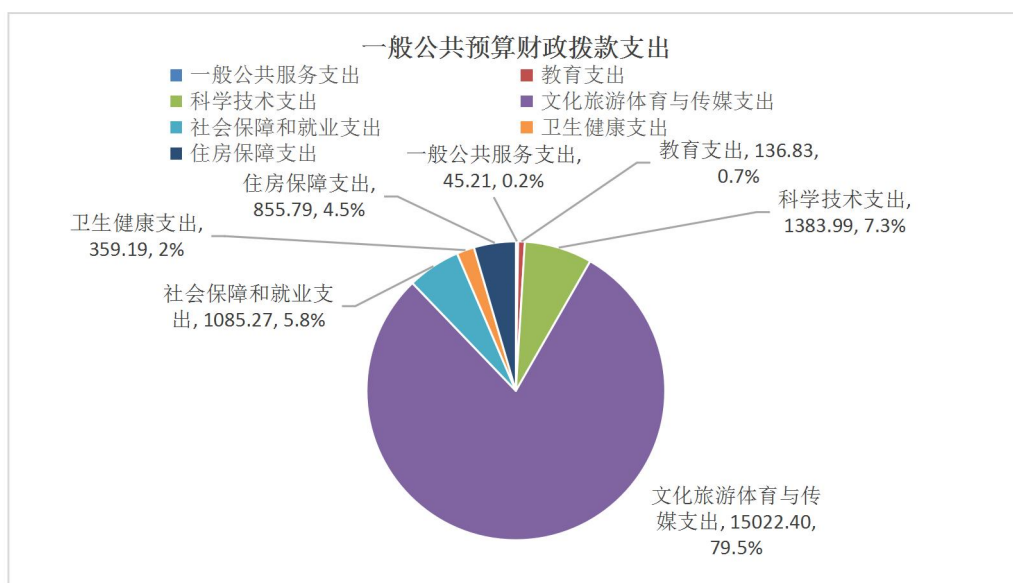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88.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993.75 万元，下降 32.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文物保护等专项资金较 2023 年减少较多。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88.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1 万元，占 0.2%；教育支出 136.83 万元，占 0.7%；科学技术支出 1383.99 万元，占 7.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22.40 万元，占 7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27 万元，占 5.8%；卫生健康支出 359.19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855.79 万元，占 4.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8888.69 万元，完成预算 94.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6.83 万元，完成预算 9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减少培训支出。

4.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2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 7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未结项，经费结转至下年使用。

8.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7.57 万元，完成预算 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未结项，经费结转至下年使用。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0.39 万元，完成预算 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13.50 万元，完成预算 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支出决算为 690.98 万元，完成预算 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33.32 万元，完成预算 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食堂管理项目经费按照合同约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为 6795.14 万元，完成预算 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央地共建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用于大蜀道数字展、信息集成建设等项目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20.74 万元，完成预算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经费尚未执行完毕，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7.36 万元，完成预算 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防系统升级等项目已结项，结余资金不再使用。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1.53 万元，完成预算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已按相关政策足额发放，结余资金不再使用。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2.84 万元，完成预算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已按相关政策足额发放，结余资金不再使用。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5.22 万元，完成预算 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已按相关政策足额缴纳，结余资金不再使用。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3.48 万元，完成预算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职业年金已按相关政策足额缴纳，结余资金不再使用。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4.14 万元，完成预算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已按相关

政策足额缴纳，结余资金不再使用。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9.66 万元，完成预算 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已按相关政策足额缴纳，结余资金不再使用。

2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97.01 万元，完成预算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已按相关政策足额缴纳，结余资金不再使用。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58.78 万元，完成预算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购房补贴已足额发放，结余资金不再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65.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7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87.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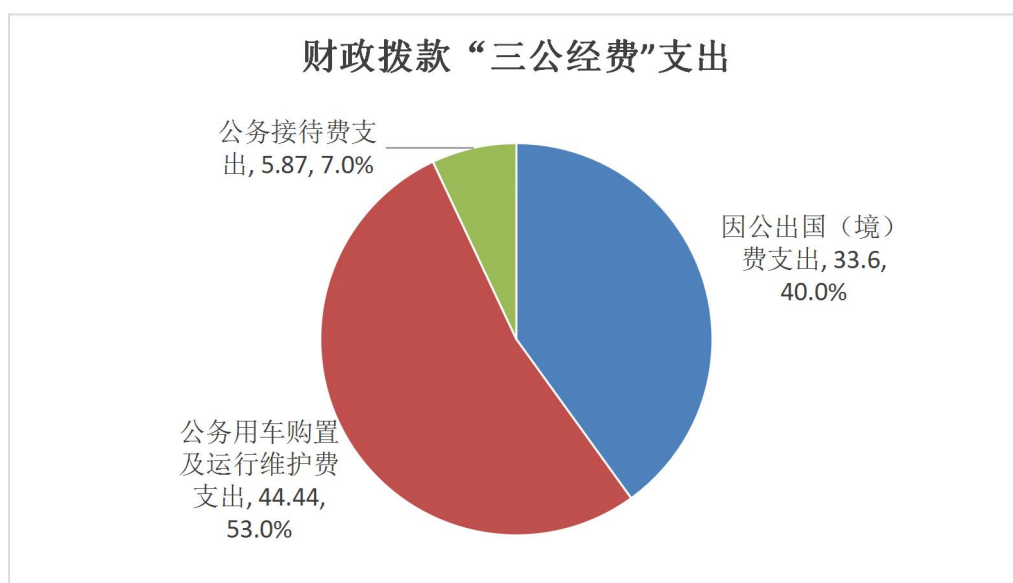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3.91 万元，完成预算 93.4%，较上年度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3.6 万元，占 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44 万元，占 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87 万元，占 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3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3 次，出国（境）7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24.03 万元，增长 25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因工作需要，增加了出国访问任务，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省文物局副局长何振华等 6 人赴越南执行交流访问任务，促进了中国西南地区与越南北部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互动与交流；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副主任胡伟等 6 人赴秘鲁、古巴执行交流访问任务，参加“太阳之光：古蜀与印加文明互鉴展”开幕式及配套学术活动；省文物局副局长濮新等 6 人赴意大利、希腊执行交流访问任务，促进了四川与意大利、希腊

在考古研究、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展览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44 万元，完成预算 9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8.66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8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8 辆、商务车 4 辆、厢式货车 4 辆、大型货车 2 辆、其他专用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4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调研、指导基层文物工作、参加宣传推介、人才交流活动、学术研讨会、业务培训、文物安全检查、项目评审、项目现场复核、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87 万元，完成预算 5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68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8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7 批次，442 人次，共计支出 5.8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 省文物局机关：接待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一行考察

文物保护利用与博物馆建设工作 0.09 万元；接待国家文物局副局长一行来川召开蜀道考古项目启动会并调研文物工作 0.11 万元；接待国家文物局副局长一行来川调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博物馆工作 0.13 万元；接待甘肃文旅厅一行来四川省学习调研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0.08 万元；接待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调研和平解放西藏进军路线革命旧址并出席 318 川藏沿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讨会 0.12 万元。

（2）四川博物院：接待呼和浩特博物馆一行来院调研 0.08 万元；接待国家文物局安全检查 0.18 万元；接待上海博物馆来院考察 0.13 万元；接待河南博物院点交工作 0.03 万元、接待国家博物馆图书资料部一行 0.08 万元；接待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党委书记一行 0.05 万元；接待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来院调研 0.04 万元；接待上海市历史博物馆来院学习交流 0.09 万元；接待自贡恐龙博物馆来院交流学习 0.09 万元；接待海南省文旅厅一行来院调研 0.13 万元；接待国家文物局来院调研 0.05 万元；接待丽水市博物馆来院调研 0.05 万元；接待吉林省科技文化中心来院调研 0.15 万元；接待敦煌研究院来院考察调研 0.13 万元；接待南越王博物馆来院交流学习 0.11 万元；接待陈云纪念馆来院调研 0.05 万元；接待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来院考察调研 0.13 万元；接待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来院调研 0.25 万元；接待国家文物局来院调研 0.14 万元；

接待俄罗斯艺术家列德涅夫一行来院撤展 0.13 万元；接待俄罗斯艺术家列德涅夫一行人来院举办讲座 0.17 万元；接待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一行来院调研 0.06 万元；接待西北工业大学来院调研 0.15 万元；接待尼泊尔驻成都总领事馆一行参访 0.18 万元；接待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调研 0.18 万元；接待海南省文旅厅刘成副厅长一行来川调研 0.1 万元；接待泸州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来院调研 0.16 万元；接待北川羌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来院调研 0.1 万元；接待军事医疗博物馆来院调研 0.07 万元；接待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院来院调研 0.09 万元；接待鄂尔多斯市博物院《张大千书画作品展》文物点交 0.06 万元；接待深圳美术馆来院调研 0.09 万元；接待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来院调研 0.04 万元；接待宁波博物院和徐州博物馆来院调研 0.13 万元；接待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来院调研 0.11 万元；接待南充博物馆一行 0.05 万元；接待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来院调研 0.18 万元；接待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一行 0.07 万元；接待绵阳市博物馆一行 0.06 万元；接待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四川卷修订编辑组 0.08 万元；接待国家自然博物馆调研教育规划和课程体系 0.05 万元；接待山东博物馆全国藏品管理能力提升调研 0.04 万元；接待鄂尔多斯博物院归还文物 0.02 万元。

（3）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接待首都师范大学人员前往三星

堆遗址工作站参观学习 0.14 万元；接待牛津大学人员开展“三星堆文物保护利用”调研工作 0.14 万元；接待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来访人员考察学习 0.11 万元；接待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人员前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调研参观 0.11 万元；接待洛阳市考古研究院人员开展“社会力量参与考古工作政策研究项目”调研工作 0.08 万元；接待哈佛大学、四川大学人员前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参观学习 0.24 万元；接待江西省社科规划办人员前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调研学习 0.08 万元；接待青川县文物管理所对接青川博物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相关事宜 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俄罗斯艺术家列德涅夫一行来院撤展及举办讲座接待、尼泊尔驻成都总领事馆一行参访接待。外事接待 3 批次，18 人次，共计支出 0.48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省文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43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6.49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关在职人

员增加，导致相应运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省文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4.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6.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97.34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机动车保险服务、车辆加油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安保服务、食堂运行、展览制作、宣传推广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文物局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调研等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6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文物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省文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省文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1.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省文物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省委、省政府文化强省目标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高效开展四川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持续推进长征、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助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第三次联合举办 5·18 国际博物馆日主会场活动，三星堆—金沙遗址申遗成效显著，全省文物工作乘势而进；2024 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4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省保资金项目安排覆盖了文物考古调查、文物修缮、保护设施建设、数字化保护、陈列展示等内容。具体项目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项目实施进一步保障了文物安全，提升了文物保护水平和展示利用水平，促进了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全面执行，各方面工作开展有序，精准施策、统筹兼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总体上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

管理较为规范；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2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革命老区红色场馆的环境风貌、展陈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了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配合基本建设技术服务费等。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家文物局补助经费、历年经费结余等。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主要反映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用于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11.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主要反映直属事业单位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12.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直属事业单位的社科基金支出。

13.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主要反映直属事业单位用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14.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主要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15.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主要反映直属事业单位从事其他科学技术的专项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支出中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在职职工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机关服务（项）：主要反映为局机关提供后勤服务的事业单位，如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主要反映直属事业单位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主要反映文物局开展其他文物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主要反映按照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支出。

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主要反映文物局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

人员经费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文物局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文物局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文物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四川省人社厅、财政厅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文物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3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四川省文物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四川省文物局（以下简称“省文物局”）是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副厅级行政机构，内设综合处、文物保护处（世界文化遗产处）、考古处、博物馆处（科技处）、革命文物处、文物安全与督查处 6 个处室（部门），下辖局机关服务中心、省文物信息中心、四川博物院、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国家文物出境鉴定四川站 5 个事业单位。

其中：文物安全与督查处为 2024 年度增设。

(二) 机构职能

1.拟订全省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起草文物和博物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负责督促检查。

2.管理和指导全省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省级以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

施。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

4.负责全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相关部门负责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推动完善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文物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文物和博物馆领域装备技术提升。

6.指导和管理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对外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文物进出境有关工作。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8.完成省委、省政府及文化和旅游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深化文物体制改革，注重革命文物保护展示，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文物交流和科技支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强化文物安全工作。

（三）人员概况

省文物局总编制 511 名，其中行政编制 33 名，其他事业编制 478 名。2024 年末在职人员总计 370 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27 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 34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省文物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24512.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40.96 万元、事业收入 6631 万元、上年结转 6540.68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收入 37,983.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88.69 万元、事业收入 9,256.24 万元、其他收入 7.1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831.7 万元。

（二）支出情况

省文物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2451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73.75 元，项目支出 12838.89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支出 37,98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88.49 元，项目支出 20,375.50 万元、结余分配 156.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63.81 万元。期间，部门完成了七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其中包括四川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三星堆—金沙遗址申遗工作等重点任务。通过这些任务的实施，省文物局有力服务发展大局，大力推进了四川文物事业发展。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省文物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6,263.81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有：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考古工作站提升改造项目、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项目、四川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文物发掘与保护项目、其他运转项目等。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4 年，省文物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省委、省政府文化强省目标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高效开展四川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持续推进长征、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助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第三次联合举办 5·18 国际博物馆日主会场活动，三星堆—金沙遗址申遗成效显著，全省文物工作乘势而进。

1. 履职效能

（1）强化考古研究

一是深入推进重大考古研究，系统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川渝地区巴蜀文明进程研究”“蜀道考古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持续开展重要考古调查与发掘，

旧石器专项考古调查发现遗址点达 200 余处。开展三星堆等重要遗址科技考古研究 30 余项。**三是**有序推进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组织配合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 727 项，面积约 6600 万平方米。**四是**不断提升大遗址保护利用水平，参与编制四省《蜀道保护利用方案》，蜀道保护展示项目系统实施。推动宝墩、城坝、罗家坝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三星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皮洛遗址保护利用等项目列入国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2024 年绩效目标设定推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个数≥3 个；2024 年实际推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3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2）持续放大三星堆品牌效应

一是推动印发《关于成立四川省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遗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印发工作规则和任务清单等文件。**二是**发布“三星堆遗址考古多学科研究”21 个科研课题、立项省社科基金项目 4 项，发表考古简报 10 余篇，开展学术交流 50 余次。高质量承办“亚洲地区世界遗产预评估培训班”。**三是**申遗预评估文本以中国政府名义正式报送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2024 年绩效目标设定推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三星堆）=1 个，媒体宣传报导层级省级以上≥1 次；2024 年实际推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三星堆）=1 个，媒体宣传报导层级省级以上=6 次，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3）加强文物保护管理

一是持续推进长征、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优化完善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实施一批遗址遗迹、纪念馆等保护修缮、展陈提升项目。二是配合修订《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开展四川石窟寺、蜀道保护立法调研前期工作。三是全面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印发《四川省加强石窟寺联合保护工作方案》，推进安岳石窟、广元石窟、巴中石窟、荣县大佛等石窟寺保护利用重点项目。完成首批 9 处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试点建设，公布第二批 20 处试点建设名单。推进川渝石窟寺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四是推动重要文物系统性保护，发布“东坡行旅”中国文物主题游径眉山城市单元方案，加快“蜀道金牛”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20 余个。

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2024 年绩效目标设定实施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项目 ≥ 20 个，实施石窟保护工程个数 ≥ 3 个，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意外损毁率 $\leq 10\%$ ，专项项目验收通过率 $\geq 90\%$ ，专家专业与业务匹配度 $\geq 95\%$ ，专家响应率 $\geq 90\%$ ，专家费标准 ≤ 1200 元；2024年实际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1个，实施石窟保护工程个数=7个，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意外损毁率=0%，专项项目验收通过率=90%，专家专业与业务匹配度=95%，专家响应率=100%，专家费标准 ≤ 1200 元，该项指标自评得分3分。

（4）管好用好革命文物

一是整体推动革命文物保护传承提质增效，出台《全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6年）》。指导邓小平故居陈列馆—四川大学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成功创建首批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支持两批次28个革命老区革命场馆实施展示提升项目。推动实施彝海结盟纪念馆展陈提升等一批保护利用重点项目。二是大力推进川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首发《川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举办川陕渝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介展示活动、川陕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展等特色主题活动。三是加大革命文化传承宣传展示力度，启动全省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一馆一课”建设。承办“全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论坛·2024”。举办“伟人将帅故里行·川渝联线”推介展示活动。

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2024 年绩效目标设定启动建设革命文物游径的主题数≥1 个，评选推介活动任务完成率=100%；2024 年实际建设革命文物游径的主题数=1 个，评选推介活动任务完成率=10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5）推动博物馆高效发展

一是助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第三次联合举办 5·18 国际博物馆日主会场活动，共同编制完成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总体规划。二是夯实博物馆体系建设，全省新备案博物馆 40 家，备案博物馆总数达 434 家。指导四川博物院成功入选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牵头并联合全国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共同发起全国博物馆策展联盟。指导四川大学博物馆、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泸州市博物馆、宜宾市博物院成功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资阳市博物馆、广安市博物馆、南充市博物馆等建成开馆。指导推进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前期建设工作，指导江口沉银博物馆、蜀道博物馆建设工作。成都博物馆入围 2023 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全面开展“一县一馆”建设督导专项工作。三是强化公共文化供给，举办常设展览 1376 个、临时展览 357 个、各类活动 6033 场，累计参观人数近 8000 万人次。四是加强文物与科技融合，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筹建四川省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打造对外展览

金字招牌，推出“邂逅三星堆——12K 微距看国宝全球巡展”“三星堆·金沙主题数字展暨系列推介活动”“太阳之光：古蜀与印加文明互鉴展”等展览。**五是**扩大人文交流合作，与法国、意大利、卡塔尔等国家文博科研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围绕文化遗产保护和考古研究开展国际学术研讨活动，搭建合作交流平台。

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2024 年绩效目标设定指导重点博物馆建设个数≥3 个，省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300 天，国际博物馆日活动举办项数≥1 项，博物馆参观人员数量≥6300 万人次，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展览数量≥600 个，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90%；2024 年实际指导重点博物馆建设个数=4 个，省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313 天，国际博物馆日活动举办项数=1 项，博物馆参观人员数量=8642 万人次，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展览数量=1244 个，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9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根据省文物局《四川省文物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版）》等管理制度，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符合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2024 年文物局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12054.44 万元，其预算执行数 10888.28 万元；资产配置年初预算数 309.32 万元，其预算执行数 304.9 万元；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1411.14

万元，其预算执行数 1162.32 万元。财政拨款、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如下表 1 所示。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4+（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2+（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2。
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7.2 分。

表 1：预算偏离度表

名称	预算执行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偏离度（%）
财政拨款	10888.28	12054.44	9.67%
资产配置	304.9	309.32	1.43%
政府采购	1162.32	1411.14	17.63%

（2）单位收入统筹

2024 年省文物局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 9307.32 万元，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 7523.76 万元；财政核定综合补助比例为 84.38%，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为 78.75%。

该项指标得分=（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100%*2+（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100%*2=3.8。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8 分。

（3）支出执行进度

2024 年省文物局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2 所示。该项指标得分=（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1-1 至 6 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 至 6 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83.33%）*2）

+ (1-1 至 10 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 至 10 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具体数据如下表 2 所示。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4 分。

表 2：支出执行进度表

类别 时间	部门预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数 (万元)	支出预警金额占比(%)	支出违规金额占比(%)
1-6 月	27462.28	9513.46	7.35%	0
1-10 月	39245.46	18712.09	5.05%	0

(4) 预算年终结余

2024 年省文物局年终部门预算注销及结转金额 10950.49 万元，部门预算总金额 41522.27 万元，部门预算结余率为 26.37%。

该项指标得分= (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 *100%*2=1.5。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5 分。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具体数据如下表 3 所示。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0 分。

表 3：一般性支出表

名称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执行（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压减率（%）	2023 年	2024 年	压减率（%）
“三公”经费	83.09	56.2	32.36%	60.63	50.32	17%
会议	59	49	16.95%	44.49	37.92	14.77%
培训	106.5	148.8	-39.72%	93.54	136.84	-46.29%
差旅	514.36	622.93	-21.1%	480.02	580.35	-20.9%
办节办展						

办公设备购置	14.33	14.18	1.05%	13.75	12.88	6.3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8	6	71.15%	20.69	4.58	77.86%
课题经费						
合计数	798.08	897.11	-12.41%	713.12	822.89	-15.39%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省文物局制定《四川省文物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版）》《省文物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版）》《省文物局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四川省文物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四川省文物局机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等，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2）财务岗位设置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按照《四川省文物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版）》《四川省文物局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规范

2024 年省文物局所有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4.资产管理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2023 年度及以前的资产年报数据，仅包含四川省文物局机关 1 家预算单位，其他 5 家下属事业单位通过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自 2024 年度起，随着资产系统并入财政一体化管理的要求，5 家下属事业单位的资产年报报送层级调整至我局，造成本年数与上年数差异较大。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文物局实有人数 370 人，人均占有资产 110.54 万元。2023 年底省文物局实有人数 28 人，人均占有资产 3.46 万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30.95%。具体数据如下表 4 所示。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0.6 分。

表 4：人均资产对比表

年度	部门人数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无形资产净值（万元）	人均占有资产（万元）	2023-2024 人均资产变化率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3	28	82.84	13.91	3.46	30.95%	3.94%
2024	370	39911.71	989.12	110.54		

（2）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文物局办公家具原值 177.3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原值 6.11 万元，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3.45%；办公设备原值 624.08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358.47 万元，办

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57.44%。具体数据如下表 5 所示。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8 分。

表 5：资产利用率计算表

资产类别	超最低使用 年限原值	原值(万元)	部门超最低使用年 限资产利用率	省直行政事业单 位平均值
办公家具	6.11	177.30	3.45%	16.77%
办公设备	358.47	624.08	57.44%	41.20%

（3）资产盘活率

省文物局两年均无闲置资产。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24 年省文物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2024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等项目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存在应执行而未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项目。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

省文物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7050.32 万元，实际支付总金额 4094.66 万元，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215.98 万元。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8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省文物局较好地完成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5960.6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数为 11811.7 万元，总体进度为 74.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647.2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数为 4518.65 万元，总体进度为 8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4 个。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4 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9 个，符合事前评估条件但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0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

2024 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

一次性项目)数量0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9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4分。

(3) 项目入库

2024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9月30日)完成项目入库。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0个,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9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4分。

2.项目执行

(1) 执行同向

2024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0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9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4分。

(2) 项目调整

2024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采取对应调整措施。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0个,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9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4分。

（3）执行结果

2024 年省文物局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常年项目数量 12 个，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23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 5 个，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 19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6 分。

3.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2024 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9 个，其中 13 个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7 分。

（2）目标偏离

2024 年省文物局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 31 个，其中 23 个指标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内。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0 分。

（3）实现效果

2024 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9 个，其中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19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为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省文物局实施预算安排与预算

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全面推进经费预算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双提升。在《四川省文物局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版）》中明确规定：针对绩效目标使用方向偏差的项目，及时提示警示纠偏；针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督促加快进度执行，严重滞后无法执行的项目相应调整预算；对绩效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安排的项目，经绩效评估后按程序做出预算调整。预算调整频次、调整额度与年度预算结余处置、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在 2024 年预算申报前，根据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绩效情况，重新核定下达预算控制数。

2.信息公开

按照财政厅关于预决算公示有关要求，3 月 3 日，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发布至门户网站；2024 年 9 月 2 日，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同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制定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也发布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3.问题整改

根据《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通知》《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会审、年中绩效监控等工作反馈，省文物局不断完善绩效制度建设，加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及绩效结果应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根

据财政部门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提出的建议，及时对评估报告进行完善补充；二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合理化，由综合处牵头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其主要工作任务对绩效指标进行设置，并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在项目资金或者工作任务发生调整时及时调整绩效指标值，使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相适应；三是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偏差分析，梳理分析项目的实际执行、偏差原因、资源保障、重点任务安排变化等情况，采取措施，及时予以调整和处置。

4.应用反馈等情况

省文物局及时向财政厅反馈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报告、绩效运行监控结果、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号）精神，省文物局积极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计算，省文物局自评得分81.4分，详见附表3。

（二）存在问题

1.部门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设置的三级指标与年度主要任务的关联性和指向性还不够明确。二是绩效指标的描述及指标值选取，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突出重点、量化易评，具有可衡量性和可比较性。三是指标值设置还需要提高准确性。

2.预算绩效管理协调机制不够健全

我局内部建立的预算绩效管理协调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与磨合，因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充分，目前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还存在由财务人员配合项目责任处室填报的情况，但由于财务人员缺乏对项目运行情况的深度了解，加之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进而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与规范。

3.项目支出序时进度不够理想

因部分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程序性较强，并且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重点工作部署安排随上级指示进一步明确，要求进一步清晰的情况，我部门前三季度部分项目进程较慢，导致在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够理想。

（三）改进建议

2025 年，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

1.强化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意义，为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将对各级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者加强培训，积极组织各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特点，认真梳理代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绩效指标，进一步完善行业绩效指标体系，探索建立行业指标指引与项目支出标准化，对各项指标加深理解，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监督和绩效评价，优化评价结果应用方式，提高财政资源匹配效率。

2.加强督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我局将以监督促规范，以约谈促重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健全督查机制，加大对项目推进、资金拨付滞后项目的监管力度，并且针对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缓慢的情况，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两书一函”制度，及时提醒督促项目执行单位，并约谈单位负责人，多管齐下、上下发力，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财政资金及时执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建设

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用好将绩效管理列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的考评方式，压实绩效责任，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引导各预算单位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型。制定内部工作规程，打通单位内部各处室之间沟通不及时、配合不

到位的堵点，形成“绩效牵头、处室配合、程序清晰、责任明确”的工作格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17243-四川博物馆“云展览”现状分析及优化研究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研究将从加强总体设计和顶层规划、创新展示形式和宣传手段、拓展展示技术和整合资源、完善资源开放与共享机制、探索质量反馈评价机制等方面展开研究，为推动我省博物馆“云展览”发展提供参考。				课题组对当前四川博物馆“云展览”的支撑技术、展览形式、展览内容、用户体验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课题组通过文献梳理、云展览实地考察、调研问卷等多种方式，对当前四川博物馆“云展览”的支撑技术、展览形式、展览内容、用户体验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在展览方式上，博物馆云展览打破了时空限制，使原本枯燥的内容趣味化，也增加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多种主题展的出现弥补了实体展览的单一性和游览耗时性，大大提高了参观的效率。于受众而言，云展览可以为公众提供有趣的知识，丰富了公众们的日常生活内容，使得观众提升了对于中华文明的了解。技术的加持让原本遥不可及的文物和历史变得具身化，充满氛围感的展厅也会加深游客对展览和与之相关历史的记忆度。线上的展览对于博物馆方面而言则可以减少因为文物的搬运、展览而带来的文物损伤。同时也开辟另一条盈利渠道，实现文化与经济的双重振兴。经课题组认真研究，形成研究报告并提交科技厅。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5	3.55	3.13		88.11%	10	8.8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3.55	3.55	3.13			88.11%	/	/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云展览”项目相关研究报告	=	2	篇	2	30	30	
		质量指标	结项评审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展览点击总量	≥	10000	次	20000	20	20	
			线上展览数	≥	50	个	177	20	20	
合计								100	98.8	
评价结论	题的问卷调查样本比较均衡, 研究方法较为科学, 对四川博物馆“云展览”资料的搜集比较全面, 引用的参考文献权威可信, 内容紧密联系实际, 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研究发现具有创新性和独立见解, 在该领域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存在问题	对于该研究领域的文献调研不够全面。									

改进措施	系统化的文献调研，更加充分利用线上的文献平台和文献管理工具分类整理文献，准备把握研究内容的关联性，重点关注该领域的权威期刊和最新成果。	
项目负责人：段炳刚		财务负责人：张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4T000010912343-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四川省文物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文物局安排部署，完成四川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一阶段工作，启动开展第二阶段工作	按照国家文物局安排部署，2024 年我们组织全省文物普查业务骨干培训，组建涵盖所有文物类型的省级专家库，面向全省开展 44 次业务指导，普查人员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四川 2024 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既定任务圆满完成，工作成效获省领导批示肯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高效开展四川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出台实施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等文件。组织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及工作推进会；采购第四次文物普查专用设备；举办四川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线上知识挑战赛；在省级主流媒体、新媒体、《中国文物报》进行宣传推广；保障四川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省级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正常运转，落实第四次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 2024 年度网络安全测评；聘请欧查技术指导，进行普查专项调查，整理普查新发现资	

		料；举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2024 年度集中培训；请专家进行指导，赴各地开展调研、指导、检查工作。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0	500.00	498.11			99.62%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 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 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 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498.11			99.6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率	≥	90	%	100	10	10	
			专家响应率	≥	9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专家专业覆盖率	≥	95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阶段性普查完成时 限	≤	12	月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普参加人员专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个	优	30	30	

			化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结余率	≥	0.1	%	0.3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分片区对全省 400 余名普查骨干进行集中培训，组建近 200 人、涵盖所有专业的省级普查专家库，组织全省 365 支队伍、4500 名普查队员对全省 65231 处三普文物逐一进行实地复查、全省复查率达 100%。									
存在问题	四川文物数量居全国第三，点多面广，加之各地工作开展进度不一，统一组织协调难度大，经费使用过程中也存在滞后。									
改进措施	精准编制经费预算，强化省级调度指导，进一步提高全过程资金执行进度和项目成效。									
项目负责人：贺晓东						财务负责人：张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5T000012105250-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遗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局
项目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情况	项目参照申遗任务清单，深化考古研究，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举办古蜀文明研究前沿成果专题交流会，跟踪拍摄申遗进程中的重要重要事件、重大活动等，推动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早日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召开了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印发了工作规则和任务清单等文件，发布“三星堆遗址考古多学科研究”21个科研课题、立项省社科基金项目4项，发表考古简报10余篇，开展学术交流50余次。高质量承办“亚洲地区世界遗产预评估培训班”。2024年9月，申遗预评估文本以中国政府名义正式报送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加快推进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四川省委、省政府已成立四川省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遗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组建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办公室、申遗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召开了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印发了工作规则和任务清单等文件，发布“三星堆遗址考古多学科研究”21个科研课题、立项省社科基金项目4项，发表考古简报10余篇，开展学术交流50余次。高质量承办“亚洲地区世界遗产预评估培训班”。2024年9月，申遗预评估文本以中国政府名义正式报送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6.94	52.83	68.66%	10	6.9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6.94	52.83	68.6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遗文本指导修改次数	≥	1	次	3	20	20	
			举办申遗工作会议	≥	1	次	2	10	10	
			聘请相关专家	≥	17	人次	18	20	20	
		质量指标	参加会议人员签到率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星堆、金沙遗址游客人数增长率	≥	5	%	42%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6.9	
评价 结论	聘请专家指导申遗文本修改、相关工程及项目评审。									
存在 问题	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改进措施	加强事前评估，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项目负责人：何振华		财务负责人：张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5T000012105250-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遗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四川省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三星堆与金沙遗址所代表的古蜀文明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国五千多年的文明史提供了独特的见证，为世人认识全面的古代中国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出了重要贡献；三星堆与金沙遗址对古蜀文明社会组织形式和信仰祭祀传统的揭示对于人类文明整体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三星堆与金沙遗址所反映的青铜时代跨文化交流活动，是文化间和平交流与共同发展的早期典范，展现了中华文明兼容并蓄、多元融合。同时，三星堆与金沙遗址申遗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传统智慧与创新发展、公共教育与社区赋能等当代社会可持续发展也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将参照申遗任务清单，深化考古研究，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举办古蜀文明研究前沿成果专题交流会，跟踪拍摄申遗进程中的重要重	完成了 2024 年度申遗工作日常办公、租车等需求保障，相关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要事件、重大活动等，推动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早日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执行	总额	0.00	15.00	5.28			35.22%	10	3.52	按照申遗办实际需求支付， 本年度结余较大，导致预算 执行进度较低。
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5.28			35.22%	/	/	
（10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车次数	≤	20	次	8	20	20	
		时效指标	规划进度匹配度	≥	95	%	35.22	20	7.04	按照申遗工作实际需求支付，

										本年度结余较大，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三星堆、金沙遗址遗产价值的社会影响力	定性	是		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20	万	5.28	20	20	
合计								100	77.04	
评价结论	截止 2024 年年末，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遗工作专项经费目标基本实现，支出控制良好，无超预算开支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为 35.22%，无违规记录等情况，自评得分 77.04 分。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偏离度较大，执行进度较慢。									
改进措施	加强事前评估，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李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5T000012105250-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遗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对外交流和宣传推广，挖掘三星堆-金沙古蜀文明价值内涵，提升世界人民对古蜀文明认识，不断扩大中华文明古蜀篇章国际影响力，为申遗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在国内及海外主流媒体矩阵与社交媒体平台进行主题鲜明、系统连续地宣传推广，扩大了中华文明古蜀篇章国际影响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共分为7个具体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古蜀文明国内及海外宣传推广、申遗英语翻译、申遗工作影像全记录、古蜀文明宣传产品设计制作、申遗预评估工作研判咨询等。项目由宣传科部门人员负责具体项目，宣传科负责人对所有项目全流程把关。各项目严格实施项目流程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94.56	285.96	72.48%	10	7.25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94.56	285.96	72.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金、银行贷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古蜀文明品牌标识全球征集活动	=	1	次	1	10	10	
			翻译申遗相关内容	≥	14	万字	14.01	5	5	
			建设运维古蜀文明宣传网站	=	1	个	1	10	10	
			申遗工作全流程视频记录	≥	4000	分钟	3697	10	9.24	按合同约定，该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结项。
			开设运营古蜀文明海外社交媒体账号	≥	4	个	4	5	5	
			海外申遗及古蜀文明网络舆情监测报告	≥	5	份	3	5	3	
		质量指标	海外社交媒体账号矩阵总粉丝量	≥	30	万	3	5	0.5	该项目正在实施中，前期主要是发布内容的储备和界面设计，海外社交媒体账号矩阵于3月11日上线，粉丝量将持续

										更新。
			组织项目验收通过率	≥	98	%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	90	%	9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集活动覆盖人群	≥	1500	万人次	18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394.56	万元	285.962	5	5	
合计								100	89.99	
评价结论	1.围绕申遗工作，完成 14.01 万字英语笔译、同传 4 场、餐场交传 4 场，促进古蜀文化的国际交流与理解；2.通过制作古蜀文明新媒体产品及线上线下双线宣传，形成人人参与遗产保护的浓厚氛围；3.在海外主流媒体矩阵与社交媒体平台进行主题鲜明、系统连续的宣传推广，扩大了中华文明古蜀篇章国际影响力；4.记录申遗保护的各项工作，形成系统化影像留存，为后续工作提供了可视化资料。									
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要更全面，除了宣传推广的项目内容，要增强对外交流项目的实施，更好达到项目整体目标。									
改进措施	加强前期调研，设计更为合理有效的项目方案，加强对外交流项目的投入与实施，提升世界人民对古蜀文明的认知度和喜爱度。									
项目负责人：刘虹						财务负责人：孙云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8017-科普基地智慧展陈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科普基地智慧展陈能力提升项目。				用于科普基地智慧展陈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场景图的图像理解与表达技术，结合文物背后的故事，完成以玉器类和瓷器类画像砖类为代表的馆藏文物由传统 2D 图片完成 3D 虚拟图像生成。开展基于人工智能主题科普展览四川科技活动周；开展馆藏资源三维模型展演流动博物馆；开展以文物资源三维重建科普演示为主题的研学实践科普活动；开展以科普文物资源三维模型展演为主题的流动博物馆活动；开展青铜、瓷器等文物智慧展陈应用型科普展。通过创新展陈方式，增强了展览的吸引力和教育性，有效地提升了公众对科学知识和文化的了解与认知，促进了科学素质的全面提升和文化遗产、完成了计划任务书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34	12.34	9.27		75.12%	10	7	根据科研项目工作安排,项目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其中：财政资金	12.34	12.34	9.27		75.1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覆盖人群	≥	10	万人次	10	20	2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资源的 3D 重建	=	3	类	3	20	20	
分)			实施展馆	=	3	个	3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研究和弘扬传统文化	定性	优		优	30	30	
合计								100	97	
评价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完成文物专题科普展、流动博物馆下乡等科普活动、参加全国科技活动周、四川科技活动周、科普下乡等科普活动、培养专职科普人员等阶段性目标。									
结论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无									
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8036-石窟寺及石刻表面油饰妆彩清洗成套技术研究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石窟寺及石刻表面油饰妆彩清洗成套技术研究项目，该项目已结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			石窟寺及石刻表面油饰妆彩清洗成套技术研究项目，该项目已结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石窟寺及石刻表面油饰妆彩清洗成套技术研究项目，该项目已结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93	3.93	2.96	75.25%	10	7	根据科研项目工作安排,项目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其中：财政资金	3.93	3.93	2.96	75.2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科研项目数量	≥	2	个(台、 套、件、 辆)	2	30	30	
		质量指标	通过课题验收	定性	合格			20		根据工作进度，尚未开展课题 验 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学术研究能 力，产出高质量科 研成果	定性	满足		满足	40	40	
合 计								100	7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77 分，石窟寺及石刻表面油饰妆彩清洗成套技术研究项目，该项目已结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2024 年用于科研项目数量 2 个，尚未开展课题验收。根据项目工作安排，剩余资金结转到 2025 年继续使用。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285252-新馆建设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印刷装订, 展板等其他商品物; 劳务费专家费; 方案报告编制, 考察学习。				印刷装订, 展板等其他商品物; 劳务费专家费; 方案报告编制, 考察学习。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印刷装订, 展板等其他商品物; 劳务费专家费; 方案报告编制, 考察学习。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	135.00	96.34	71.37%	10	7	年初预算 40 万元, 年中追加用于新馆建设前期勘察 95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135 万元, 预算执行 96.34 万元, 前期规划和审批手续等流程冗长, 新馆建设缓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40.00	135.00	96.34	71.37%	/	/	
	其他资金					/	/	

										慢。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完成纸质报告	≥	1	份	3	30	30	
		质量指标	专家咨询论证覆盖 率	=	100	%	100	15	15	
			专家专业匹配度	=	100	%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	40	万元	96.34	30	3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目前新馆选址天府新区虽定，但前期规划和审批手续等流程冗长，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协调难度大，新馆建设缓慢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28218-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拟安排中央免开经费 2209.13 万元，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资金 1097 万元。其中免开经费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保证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免开天数达到 300 天，接待观众约 130 万人次，支付场馆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费、聘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日常维修维护等；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资金用于研究型博物馆建设，辐射引领和文化传播，藏品保护，创新数字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社会教育等方面。			免开经费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保证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免开天数达到 312 天，接待观众约 158 万人次，支付场馆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费、聘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日常维修维护等；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资金用于研究型博物馆建设，辐射引领和文化传播，藏品保护，创新数字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社会教育等方面。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中央免开经费 2209.13 万元，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资金 1097 万元。四川博物院文物资源数字化共享展示平台、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和文物保存环境监(检)测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重点实验室”改造提升已按进度进行中。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8.13	3,279.13	2,995.09	91.34%	10	9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18.13	3,279.13	2,995.09	91.34%	/	/	/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

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 (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天数	≥	300	天	312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 安全运行	=	100	%	100	10	10	
			保障文物安全无事故和场馆安全运行	=	100	%	100	5	5	
			接待观众人数	≥	130	万人次	158	10	10	
			安保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四川博物院文	定性	优		优	5	5	

			物安全和正常的工作、参观秩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天开放时间	=	8	小时/天	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及安保服务费	=	763.92	万元	761.39	10	10
四川博物院文物资源数字化共享展示平台			≤	100	万元	48.95	5	2	信息集成建设 2024 年 10 月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已按合同进度支付，尾款待合同验收后支付。
“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和文物保存环境监（检）测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重点实验室”改造提升			≤	200	万元	168.41	5	4	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74 万 元，涉及政采，现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5 分，免开经费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保证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免开天数达到 32 天，接待观众约 158 万人次，支付场馆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 费、聘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日常维修维护等；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资金用于研究型博物馆建设，辐射引领和文化传播，藏品保护，创新数字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人								

	才培养，社会教育等方面。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4T000011750733-天府英才工程专项资金（第二、第三批）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系统开展四川博物院藏珍贵古籍文物保存现状调查，对病害进行分类和统计，同时通过环境监测技术和检测技术对馆藏珍贵古籍的保存环境进行分析，明确环境中不利于古籍文物保存的因素、病害种类和病害成因，揭示病害机理，为后期古籍文物的预防性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形成详细的研究报告 1 份，编制保护修复方案一项。	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下达，项目无支出，绩效目标未完成，项目资金结转到 2025 年实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下达，项目无支出，绩效目标未完成，项目资金结转到 2025 年实施。	

	程概述									
预算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执行	总额	0.00	10.00	0.00			0.00%	10	0	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28日下达，项目无支出
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0.00			0.00%	/	/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分）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籍文物保护修复方案	≥	1	项	1	30	0	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28日下达，项目无支出，绩效目标未完成，项目资金结转到2025年实施
			调查研究报告	≥	1	项	30	3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古籍文物科学保护提供有益借鉴	定性	满足		满足	30	0	
合计								100	0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0 分，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下达，项目无支出，绩效目标未完成，项目资金结转到 2025 年实施。						
存在 问题	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下达，项目无法实施。						
改进 措施	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下达，项目无法实施，建议提前下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018014-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拟完成 10 个基本科研类项目				2024 年已完成 4 篇论文发表、4 篇研究报告和 1 篇简报，10 个基本科研类项目正常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分	原因

执行情况							率	重		
(10分)	总额	6.95	82.95	78.04	94.08%	10	8.5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6.95	82.95	78.04	94.0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发表	≥	4	篇	4	15	15	
			研究报告	≥	4	篇	4	15	15	
			简报	≥	1	篇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合格率	=	100	%	90	10	9	两年项目, 暂未结项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限完成进度	=	100	%	90	10	9	两年项目, 暂未结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科研能力持续提升, 服务社会经济	定性	优良中差		良	30	28	

			发展水平持续提高							
合计								100	94.5	
评价 结论	评得分 94.5 分，2024 年已完成 4 篇研究报告、1 篇简报和 4 篇论文发表。10 个基本科研类项目目前正常开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持续提升院科研能力，有效提高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存在 问题	指标要素缺失。绩效指标缺失成本指标，要素不齐全。									
改进 措施	规范绩效指标编制。保证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达到可衡量、可实现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5030108-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三星堆文化遗址 5 号坑象牙残片提取与清理保护项目政采合同	已完成三星堆文化遗址 5 号坑象牙残片提取与清理保护项目政采合同，项目验收合格。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82.21	282.21	279.61			99.08%	10	9.11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282.21	282.21	279.61			99.08%	/	/	/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100字以内）；2. 年中发
	其他资金							/	/	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三星堆博物馆提供展陈文物	定性	丰富三星堆博物馆展陈文物数量与类型，吸引全世界观众，增加观众		丰富三星堆博物馆展陈文物数量与类型，吸引	40	40	

					体验感		全世界观众，增加观众体验感			
合计								100	99.11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9.11 分。项目实施后，丰富三星堆博物馆展陈文物数量与类型，吸引全世界观众，增加观众体验感。									
存在问题	指标要素缺失。绩效指标缺失数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编制。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17495-三星堆祭祀区考古遗址劣化机制与保护技术研究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情况	围绕三星堆祭祀区考古遗址保护及展示利用的迫切需求，针对潮湿环境考古遗址保护这一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在考古发掘阶段开展的遗址现场保护和前期研究工作基础上，开展遗址劣化形成机制、保护关键技术、保存环境控制等方面研究，形成三星堆祭祀区考古遗址保护技术方法体系。				2024年度已完成2篇报告或论文发表、1项专利获得受理，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中。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89	17.89	8.49	47.48%	10	4.75	任务书中计划针对遗址保护关键技术和保存环境控制两项内容，采用大比尺模拟试验等方法开展研究工作。然而由于现场试验中场地布置困难、仪器调试复杂、监测周期较长等客观原因，加之项目组成员为保障“三星堆—金沙遗址申遗”中城墙保护展示等工作及时推进，投入课题研究
	其中：财政资金	17.89	17.89	8.49	47.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时间有限，导致上述研究进展较为缓慢，经费执行率较低。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或论文发表	≥	2	篇	2	15	15	
			专利受理	=	1	项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合格率	=	100	%	50	10	5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限完成进度	=	100	%	50	10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三星堆祭祀区考古遗址保护技术方法体系，为遗址保护工程实践提供技术支撑	定性	优良中差		良	40	38	
合计								100	82.75	
评价 结论	项目总体自评得分 82.75 分，2024 年度已完成 2 篇报告或论文发表、1 项专利获得受理。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中，实施完成后将为遗址保护工程实践提供技术支撑。									

存在问题	(一) 指标要素缺失。绩效指标缺失成本指标，要素不齐全。	
	(二) 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总预算 17.89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48%。	
改进措施	(一) 规范绩效指标编制。保证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达到可衡量、可实现的要求。	
	(二) 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17529-木结构古建筑预防性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建立古建筑木结构预防性保护方案库及古建筑木结构预防性保护技术体系。				2024 年已完成建立古建筑木结构预防性保护方案库及古建筑木结构预防性保护技术体系，并且 1 项专利通过受理，项目已结项合格。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总额	8.75	8.75	8.7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8.75	8.75	8.7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或论文	≥	1	篇	2	10	10	
			专利受理	=	1	项	5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限完成进度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实施古建木结构的预防性保护, 降低修缮施工中的实施风险, 降低工程	定性	对实施古建木结构的预防性保护, 降低修缮施工中的实施风险, 降低		对实施古建木结构的预防性保护, 降低修缮施	30	28	

			造价，起到很好的 技术支撑作用		工程造价，起到很 好的技术支撑作 用		工中的实施 风险，降低 工程造价， 起到很好的 技术支撑作 用			
合计								100	98	
评价 结论	项目总体自评得分 98 分，已完成建立古建筑木结构预防性保护方案库及古建筑木结构预防性保护技术体系，对实施古建木结构的预防性保护、降低修缮施工中的实施风、降低工程造价等起到很好的技术支撑作用。									
存在 问题	指标要素缺失。绩效指标缺失成本指标，要素不齐全。									
改进 措施	规范绩效指标编制。保证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达到可衡量、可实现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21546-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盖章)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拟完成 1 个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初步完成：三星堆遗址学术史研究、南亚廊道东线（金牛道、清溪道）考古调查与研究、安岳新发现石窟及摩崖造像调查与研究、三星堆遗址祭祀区出土陶器整理与研究、嘉陵江流域宋元山城遗址的聚落考古学研究、口述三星堆、三星堆遗址出土青铜器分类研究。					项目 2024 年已完成报告 1 份,目前正在按计划正常实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5.00	25.82			27.17%	10	2.72	科研类项目多为两年项目，计划在次年完成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5.00	25.82			27.1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著	≥	0	本	0	15	15	
			论文	≥	0	篇	0	15	15	

			报告	≥	1	份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合格率	=	100	%	30	10	7	项目未结项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限完成进度	=	100	%	40	10	7	项目未结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和研究能力提升，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定性	优良中差		良	30	28	
合计								100	84.72	
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自评得分 84.72 分，已完成报告 1 份，项目目前正在按计划正常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升研究能力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存在问题	(一) 指标要素缺失。绩效指标缺失成本指标，要素不齐全。 (二) 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总预算 95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2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27.72%。									
改进措施	(一) 规范绩效指标编制。保证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达到可衡量、可实现的要求。 (二) 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4T000011036426-考古工作站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各遗址工作站改造工作					2024 年已完成图书室改造面积 180 平方米、道路改造面积 1000 平方米，标本库房及整理室装修方案已完成，主体建筑工作推迟至 2025 年 4 月。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00	600.00	83.77			13.96%	10	1.4	主体建筑工作推迟至 2025 年 4 月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600.00	600.00	83.77			13.96%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	完成值	权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位		重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室改造面积	≥	159	平方米	180	20	20	
			道路改造面积	≥	2650	平方米	1000	20	18	
			标本库房及整理室建设	≤	1000	平方米	0	15	15	装修方案已完毕，但工作站主体建筑工作推迟至2025年4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	10	年	1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600	万	83.77	15	15	
合计								100	89.4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89.4 分。项目已完成图书室改造和部分道路改造，实施后基本能够有效提升考古工作站工作环境。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率低。项目预算 600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83.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3.96%。因工作站主体建筑工作推迟至 2025 年 4 月，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2.指标要素缺失。绩效指标缺少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指标。									
改进措施	1.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编制。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4T000011750733-天府英才工程专项资金（第二、第三批）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江口崖墓研究》的编写、整理完成并公布相关资料；总结江口崖墓的特征和分布规律、细化该地区考古学文化发展演化的时空框架，深入分析经济史学价值。初步清理四川旧石器时代遗址的分布规律；探索四川旧石器文化的时空框架和文化序列；为国际重大学术问题提供新材料新思路。			本年度完成了江口崖墓调查数量、考古调查新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数量 1900 座，为研究早期人类生存方式、技术水平提供了研究材料,为国际重大学术问题提供新材料新思路。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执行	总额	0.00	30.00	24.99	83.31%	10	8.33	项目周期为五年
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24.99	83.31%	/	/	
（10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口崖墓调查数量、考古调查新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数量	≥	120	座	1900	25	25	
			江口崖墓调查报告、四川旧石器时代考古调查与研究报告	=	2	本	0	25	20	需完成野外调查,正在进行中。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3	年	1	1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文物保护宣传活动	≥	0	次	0	30	30	
	合计							100	90.33	
评价 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 90.33，项目的实施为研究早期人类生存方式、技术水平提供了研究材料，为国际重大学术问题提供新材料新思路。									
存在 问题	1、指标要素缺失，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 2、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总预算 30 万元，预算执行数 24.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31%，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	1、规范改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保证绩效目标要素齐全、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达到可衡量、可实现的要求。 2、加大预算执行的跟踪监督，健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管机制，加快资金审批程序办理，及时支付资金，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4T000012009597-石质古塔结构稳定承载性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立足古塔结构残损情况，根据已有文献、通过现场病害调查、开展试验研究及有限元分析。厘清现有修缮加固方法的适用性及工作机理，评估塔体结构残损状态，构建基于加固方法及施工工艺的承载性能提升评价体系。针对现有加固方法不足，结合现有工艺及加固材料力学特性，研发系列提高塔体“稳定性提升”的复合加固方法，提高结构稳定承载性能。建立加固后塔体的破坏准则；建立典型塔体残损类型、病害部位及加固方法等对性能提升间的量化关系，形成有效提升古塔稳定性的加固技术并进行示范推广应用。	本年度完成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论文，软著 5 项，通过对古塔的保护与修复，可以开展相关的环境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的认知。同时，使古塔得以保存和传承，有助于激发了民众对传统文化的兴趣，促进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执行	总额	0.00	50.00	38.69			77.37%	10	7.74	为两年项目, 计划在次年完成
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0	38.69			77.37%	/	/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分）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论文，软著	≤	6	项	5	50	45	
		质量指标	工程化应用	定性	当前系列关键技术已解决，修缮加固的产品已研制成功，室内试验已完成了部分试件试验，待现场应用原位测试后，在石质古塔加固及		已形成部分加固技术	5	5	

					羌寨碉楼加固进行推广示范项目，以实现推广应用的目的，促进其产业化进程					
		时效指标	可快速应用	定性	施工周期缩短 10%		研发相关装置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经济指标	定性	（1）四川境内的塔体类建筑众多，且包括有藏羌碉楼类的，文物建筑保护市场规模大。当前预计每年维修费用近 5000 万元，且随时间推移，残损程度逐年加大，发生垮塌的概率 提高，需要保护的 成本将越来越高。（2）项目研发产品投产后，能有效解决现存状态评估、病害发育、修缮方案优选等方 面的瓶颈性问题。将相关技		成果已应用 部分实际工 程	10	9	
--	------	--------	--------	----	--	--	---------------------	----	---	--

					术大量应用于塔体的稳定性提升，有助于区域文旅产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同时，由于提高了塔体类结构的安全可靠性，降低了修缮成本，每年可节约资金投入 50%左右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价值	定性	通过对古塔结构的稳定性评估，可以有效发现结构问题并及时修复，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修复古塔，延长其使用寿命，减少新建建筑的需求，节约了原材料和能源，有利于推动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通过保护和修复古塔，可以维护周边的生态平衡，保护当地的植物、动物和生态环境，促进生态多样性的维持；通过对古塔的		已应用实际 部分工程， 效果明显	10	10	
--	--	--------	--------	----	---	--	------------------------	----	----	--

					保护与修复，可以开展相关的环境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的认知。 同时，使古塔得以保存和传承，将有助于激发民众对传统文化的兴趣，促进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生态效益指标	全装配式，绿色环保	定性	将研发产品用于：四川的石质（或石与砖混）塔体加固项目，丹巴及桃坪		采用全装配式技术	10	10	

					羌寨的四川省境内羌寨碉楼的石砌加固项目。					
合计								100	91.74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 91.74 分，项目的实施提高公众对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的认知，同时，使古塔得以保存和传承，有助于激发了民众对传统文化的兴趣，促进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存在问题	1、指标要素缺失，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成本指标。 2、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总预算 5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8.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37%，执行率较低。 3、指标设置冗余。项目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冗余。									
改进措施	1、规范改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保证绩效目标要素齐全、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达到可衡量、可实现的要求。 2、加大预算执行的跟踪监督，健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管机制，加快资金审批程序办理，及时支付资金，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5T000012105250-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遗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实施国内、国际重要文化遗产地调研考察，提高文化遗产发掘、保护理论学习，加强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审议策略研究。 2. 举办古蜀文明研究前沿成果专题交流会，举办专家指导组工作会，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会，推动三星堆、金沙遗址考古成果活化利用，增强遗产价值内涵阐释。					本年度完成了举办古蜀文明研究前沿成果专题交流会 1 次，参加国内学术交流会后 2 次，增强了三星堆、金沙遗址遗产价值的社会影响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0	21.49			42.98%	10	4.3	资金下达较晚，未能按原计划实施。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0	21.49			42.9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专家指导组工作会	≥	2	次	0	13	7	资金下达较晚，未能按原计划实施。
			举办古蜀文明研究	≥	1	次	1	12	12	

			前沿成果专题交流会							
			调研考察国内重要文化遗产地	≥	3	次	0	14	9	资金下达较晚，未能按原计划实施。
			参加国内学术交流会	≥	5	次	2	16	14	资金下达较晚，未能按原计划实施。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完成	定性	是		否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三星堆、金沙遗址遗产价值的社会影响力	定性	是		是	30	30	
合计								100	80.3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 80.3 分，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三星堆、金沙遗址遗产价值的社会影响力。									
存在问题	1、指标要素缺失，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 2、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总预算 50 万元，预算执行数 2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98%，执行率较低。 3、绩效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均未达到预期目标。									
改进措施	1、规范改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保证绩效目标要素齐全、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达到可衡量、可实现的要求。 2、加大预算执行的跟踪监督，健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管机制，加快资金审批程序办理，及时支付资金，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2024 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动实现从文物资源大国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国跨越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21〕43 号）中提出相关要求：强化文物资源管理和文物安全工作，全面加强文物科技创新，提升考古工作能力和科技考古水平，强化文物古迹保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等。为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27 号），总体目标为提高文物保护管理能力，提升文物展示利用水平，文物机构队伍不断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等。其重点任务包括构建巴蜀文化标识体系、完善革命文物保护

传承体系、推进三星堆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大力推动考古工作、推进博物馆建设、持续推动文物合理利用、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等。通过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传播，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因子的生命力影响力，为加快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重要贡献。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保资金”）是省财政为支持全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而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补助范围主要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支出、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支出、可移动文物保护支出、文物收藏单位保护展示支出、文物保护应急支出、经财政厅和省文物局批准的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省保资金主管部门为省文物局，主要职能为结合全省文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会同财政厅制订下一年度文物保护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重点支持方向；组织对各地文物保护项目立项申请、方案等进行论证、评审和批复；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会同财政厅按程序审定批准后下达年度专项资金；统筹协调文物保护项目管理，组织开展文物保护项目评估、检查和验收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省文物局先后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等制度，具体为：2020年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文物局制定了《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明确；2021年四川省文物局和四川省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对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进行了明确；2022年四川省文物局制定了《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项目管理进行了明确。

2024年省保资金项目实施目的是支持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促进文物事业的发展。主要支持方向包括遗址保护、维修修缮、展陈提升、文物征集、课题研究、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保障、展示园建设规划、展览大纲编制、专题展、文化传承工程、消防安全、文物抢险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省级财政共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预算9000万元。

省文物局按照符合《“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内容，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要求，项目实施条件成熟，所在地区历年项目推动有力、绩效完

成较好，项目实施有利于让文物“活”起来，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或助力乡村振兴的原则，结合全省各地项目申报情况，经资料审核、方案评审、预算评审和集体研究，商财政厅同意并经局党组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共计安排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 56 个，其中，安排各市（州）项目 36 个，预算资金 4722 万元，占总资金量比重 52.47%，安排省级单位项目 20 个，预算资金 4278 万元，占总资金量比重 47.53%。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四川省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认真组织全省文物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单位自评两个阶段实施。我局在单位自评过程中，要求各单位采用政策研判、对比分析、因素分析、综合评判、现场核实等方法，按照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安全事故、文物有责损毁、文物违规修复十类指标，对项目支出在科学决策、项目目标、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完成、项目效益

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反映省保资金使用、制度机制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调整支持重点和资金投向，对评价好、效益高的加力支持，对评价差、效益低的不再安排，进一步健全完善省级文物保护政策体系。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执行效果、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是否程序严密、规划合理、投向科学；项目管理是否制度完备、分配科学、监管有效，项目实施是否执行有力、使用合规；项目结果是否完成目标，产生预期效益、效果等。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及文物领域中长期规划。

2.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指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预算安排是否和工作任务量及绩效指标相匹配；是否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项目制度是否建立完善，过程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完成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内部规章制度，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

4.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效益效果体现，关注市县投入情况、部门协同配合情况、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三）评价选点

此次评价，2024 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涉及的所有点位均进行了自评。同时，评价组选取了自贡市大安区、德阳市什邡市等 10 个点位进行现场绩效评价，占项目点位量的 27.7%。共涉及省级文物保护资金 1501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16.67%。

（四）评价方法

此次评价，采取政策研判、对比分析、因素分析、综合评判、现场核实等方法等多种方法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省文物局综合处、文保处、考古处、博物馆处、革命文物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组职责分工如下：

1. 省文物局综合处牵头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核心指标、选取评价点位、收集基础数据、开展现场评价、参与报告撰写、汇报评价结果、征求处室意见、反馈评价报告、推进结果应用、组织问题整改等。

2.各业务处室负责配合开展现场评价、落实结果应用、做好问题整改等。

3.第三方评价机构具体参与制定实施方案、收集基础数据、开展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及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大决策部署，省文物局联合财政厅实施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设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重点支持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促进文物事业的发展。

2024年省保资金安排严格按照《四川省文物局财政资金安排决策程序及标准规定（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省文物局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资金分配方案，最终方案经局党组会审议后联合财政厅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

（2）规划论证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省级文物保护资金具体项目依据《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精神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省文物局按照省委关于加快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规划，根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特点与现状，在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之上，依据2024年省委省政府对全省文物保护的规划部署，重点支持巴蜀文化寻源工程、巴蜀文化守护工程、巴蜀文化对话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进一步弘扬巴蜀文化，提升重要文物抢救性发掘与保护力度，讲好“红色故事”。

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要求，省文物局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对省保资金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本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项目实施方案（保护方案）经过专家可行性论证，组织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资金为全额财政拨款，有内控制度及验收制度，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并且绩效目标与部门长期规划、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但仍存在部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没有细化量化等问题。

（3）资金投向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年度任务：完成文物修复、考古调查勘探、数字化保护、防雷、消防、安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与年度绩效总目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保护水平，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影响相符。2024年资金重点支持巴蜀文化寻源工程、巴蜀文化守护工程、巴蜀文化对话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工程项目，充分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资金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未见与部门内其他项目重复。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方面（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0年，财政厅和省文物局制定了《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省级资金补助范围，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2021年，省文物局和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各级财政、文物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绩效目标管理及监控，绩效自评等规定。2022年，省文物局修订了《财政资金安排决策程序及标准规定(修订版)》，对专项资金安排决策程序和标准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2）分配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我局按照职能职责和相关规定，对地方申报的项目组织立项和方案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方可申请资金。每年，我局会同财政厅，根据全省文物事业发展有关规划、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资金申报有关要求等，印发下一年度资金申报通知，明确资金申报条件、支持放向、申报要求等。项目单位通过“四川省文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经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进入当年项目申报库。省文物局对进入申报库的项目进行审查，确保申报项目通过立项和方案评审，申报材料齐全、完整、准确；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项目必要性、成熟度、实施条件、轻重缓急情况进行打分。

省保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分配程序按照《四川省文物局财政资金安排决策程序及标准规定（修订版）》中规定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查-预算审核-专家论证-处室建议-会议审议-报批下达”执行。具体分配上，按照省保资金安排标准，根据项目支出分类不同，考虑项目规模、项目价值、地方投入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

（3）绩效监管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财政厅通知要求，省文物局按照时间节点分别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报送相关材料。

对下管理方面，省文物局通过“四川省文保项目综合管理平

台”对所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不定时将结果在局务会上进行汇报并通报全省；2024年，下发《四川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管理的通知》，对规范资金申请、严格预算评审、督促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2025年2月，下发《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文物保护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单位自下而上开展绩效自评，下一步将组织第三方机构选取部分点位进行现场评价，通过自评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全省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0分）

截至自评日，2024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执行数为812.77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03%。影响执行率的主要原因：**一是**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较晚导致执行进度不理想；**二是**由于文物保护项目的特殊性，在施工前期需要进行多次讨论、研究、试验，在施工过程中又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不停变化，直接导致工期延长；**三是**目前尚有多个项目处于实施或待验收阶段，按照合同约定未达到资金拨付进度标准；**四是**招标或政府采购工作推进较难，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项目进展缓慢；**五是**部分地方财政较为困难，文物保护项目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相应资金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甚至直接停工。

（2）资金使用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报告来看，已开工实施的项目在资金使用中坚持专款专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具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由于还有大部分项目暂未进行资金拨付，该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无法分析。

4.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0.32 分）

2024 年共安排省保资金项目 56 个，截至自评日，完成项目 3 个，完成率 5.36%，目标完成情况有待提高。

（2）完成时效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0.16 分）

总体来看，2024 年省保资金项目完成不够及时。全年安排项目 56 个，及时完成项目 3 个，及时完成项目占比 5.36%。

项目未完成和完成不够及时的主要原因：一是文物保护类项目因专业特殊性，招标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较长，且容易出现流标现象，影响了原绩效目标进度的实现；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待资金到位后才开始深化方案，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滞后；三是项目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影响项目进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全省各地省保资金分配额度符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特

点，在重点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之外，向纳入托底性帮扶地区倾斜。资金安排充分考虑当地文物资源禀赋、项目实施条件是否成熟件、历年项目推动是否有力、绩效完成是否较好等情况，最终安排额度与各地实际相符。

2.对象精准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实施对象精准。省保资金补助对象主要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相关高校等；补助范围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支出，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可移动文物保护支出，文物保护单位馆藏展示支出，文物保护应急支出等。2024 年省保资金均用于文物保护相关支出，与资金支持方向相符，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的现场需求契合。

3.标准合理方面（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总体来看，省保资金涉及的支持范围对应补助标准合理，主要实行项目法分配。安排标准：考古类项目，对于地方配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项目，考古处组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对地方提出的工作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以此确定补助资金额度；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文物安全类项目，根据评审情况按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分级定额补助；可移动文物保护及文物收藏单位保护展示类项目，根据评审情况按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分级定额补助（经评审不足 50 万元项目按评审

确定金额补助); 奖励性补助项目, 由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程序申报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经省文物局对口业务处室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后, 分批按标准补助项目单位。总体看来, 2024 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预算安排与资金安排标准基本相符。

4.群众满意度方面(指标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总体群众满意度较高。通过项目的实施, 更多的文物更好地对公众实现开放, 提升了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实现了预期指标。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符合性方面(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2024 年省保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产生显著影响。当年安排项目包含文物修复、防雷、消防、安防设施建设、陈列展示、预防性保护等方面。总体来看通过实施防雷、消防、安防设施建设等项目, 能有效加强对文物的保护; 通过实施预防性保护项目、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等, 有利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通过实施文物修复与陈列展示等项目,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综上, 项目总体实施效果与目标相符。

2.合理利用度方面(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总体来看, 通过陈列展示、免费对外开放等措施, 使得项目

实施后文物得以合理利用。

3.展陈品展陈度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省保资金展陈项目总体展陈度较高，对于展陈品能够有效利用，通过增加展陈品，提升展陈区视觉效果，丰富展陈内容，充分发挥展陈宣传推广效果。

4.预防保护有效性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省保资金预防性保护项目内容主要是通过采购恒温、恒湿设备，文物柜架，囊匣等文物保护设施设备，提升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项目实施对文物预防性保护提升效果较好。

5.数字化展示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省保资金数字化保护项目内容主要是通过对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加工、存储、管理，达到数字化保护、利用的效果。项目实施对数字化展示效果较好。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省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48 分，评价等级“良”。2024 年省保资金项目安排覆盖了文物考古调查、文物修缮、保护设施建设、数字化保护、陈列展示等内容。具体项目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项目实施进一步保障了文物安全，提升了文物保护水平和展示利用水平，促进了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

评价中发现，部分单位普遍存在绩效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衡量、不可考核。主要表现在数量指标没有定量设置，时效指标设置不具体（无具体起止时间），效益指标定性描述不具体，不可衡量考核，满意度指标设置不规范等。

（二）资金管理需进一步提高

一是报销审批不严格。个别单位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报销不及时的问题。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部分单位资金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时间普遍晚于约定时间。

（三）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一是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市（州）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的资金后不能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影响项目及时开展。二是方案批复时间较长。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待资金到位后才开始深化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滞后。三是项目建设相关单位配合度不高。个别项目在推进时存在部门间沟通不畅，缺乏配合，影响项目开展进程。四是项目进度节点把控不严。个别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仍推进迟缓，合同签订时间与下步工作开始时间间隔太长。

六、改进建议

（一）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逻辑起点，是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是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基础。通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可以更加合理地安排项目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四川省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川文物发〔2021〕14号）的要求，省文物局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框架体系，统一绩效目标设置内容，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指导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保证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达到可衡量、可实现的要求。同时，针对未根据实际下达金额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导致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脱节的情况，我局将督促项目单位同步调整修订绩效目标，确保分配的资金与完成的目标相匹配，既促进目标实现，又便于成果考评。

（二）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省文物局将指导、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资金管理要求，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强化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审核制度和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使用合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照支付程序、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同时建立健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管机制，全方位、全过程监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运行，防止违规操作和徇私舞弊现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项目全过程监管是确保项目成功实施，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重要措施。省文物局将指导各级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机制，强化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严控时间节点，积极探索多种手段，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做到“项目实施到哪里，项目监督责任就延伸到哪里”，避免造成项目建设偏离实施方案的情况。二是以绩效评价应用为抓手，促进项目管理。省文物局在年度资金分配上，会将上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项目选取和预算安排上，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地区，予以继续安排或调增预算；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地区，予以取消或调减预算。督促各级文物部门严格落实绩效问题整改，确保问题逐一整改销号。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5〕3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全省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开展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职能，省文物局积极落实中央相关政策，从 2008 年起实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截至 2024 年底，四川省共有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 457 家，其中，国家核定我省免费开放博物馆 159 家，占博物馆总数的 34.8%，全年免费接待观众 3800 余万人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从长期来看，开展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对更好发挥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完善我国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履行教育职能，对加强巴蜀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的推广和交流作用重大。

从阶段性目标来看，各地通过获取专项资金补助能够确保博物馆、纪念馆等相关项目单位的正常运营，开展丰富多彩的专题陈列布展和临展，举行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年度免费开放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完成相关工作，支持 159 家免费开放资金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实现全年免费开放。

从制度上看，财政部制定了《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88 号）（以下简称《办法》），省财政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2〕132 号），省文物局制定了《四川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从制度上加强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资金主要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运行补助和陈列展览的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四川省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共安排投入 3005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6343 万元、省级资金 3710 万元）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全省 21 个市（州）的 159 家博物馆、纪念馆，主要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运行补助和陈列展览的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认真组织各博物馆、纪念馆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为线上采集填报和现场绩效评价两个阶段实施。组织专家组成 9 个工作组，赴全省 21 个市（州）40 个县（市、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抽查。工作组对博物馆的藏品管理、陈列展览、开放服务、社会教育、学术研究、新媒体应用、社会评价、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二、项目实施管理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压实项目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激励约束作用，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 号）以及《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四川省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需要对每年度中央、省级博物馆免开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实现资金使用监管的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2024 年度四川省博物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2024 年度四川省博物馆绩效评分细则》，对 2024 年度全省 159

家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对博物馆的藏品管理、陈列展览、开放服务、社会教育、学术研究、新媒体应用、社会评价、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三）评价选点

由 9 个工作组按照随机抽样的办法，确定现场绩效评价的点位，共抽查点位 40 个。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通过走访调研、听取汇报、现场问询、查阅档案等方式，对照《博物馆绩效评价要点》对检查点位博物馆的陈列展览、开放服务、教育活动、宣传传播、藏品管理、学术研究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首先由 159 家免费开放的博物馆通过数据报送系统，按照《2024 年度四川省博物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2024 年度四川省博物馆绩效评分细则》进行自评。其次由省上采取现场抽查的方式，组织专家组成 9 个工作组，赴全省 21 个市（州）40 个县（市、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抽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

“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4 年，省文物局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0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9 号）要求，经资料审核、方案评审、预算评审和集体研究，商财政厅同意并经局党组会审议后，报分管省领导批准，印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30 号）下达资金 27821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44 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1697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文物领域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97 号）追加下达补助资金 535 万元，合计 30053 万元。

2.项目管理。省文物局负责组织管理全省博物馆、纪念馆的免费开放工作，指导各地文物主管部门开展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管理。市（州）文物局组织管理市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指导各县（区、市）文物主管部门开展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管理。县（区、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县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

放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开展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管理。省文物局高度重视项目监管，建立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不断强化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项目实施严重滞后的单位进行督办、约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绩效目标。

3.项目实施。2024 年度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和地方财政制度，进度较为合理；财务管理层面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需政府统一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4.项目结果。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计划到位金额 30053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全部下达至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我省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26343 万元，省级资金 371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总体来看，2024 年免开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有效、与预算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截止评价节点，对照 2024 年四川省博物馆年度绩效考评体

系，各博物馆、纪念馆按照计划启动和实施项目。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博物馆展览、社会活动及其他日常运转开支，如水电费、聘用人员工资、馆内维护维修、物业管理费等。博物馆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更好的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和展览展示功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

1.陈列展览。全省博物馆共举办常设展览 1376 个、临时展览 357 个、各类活动 6033 场，累计参观人数近 8000 万人次。“博物馆热”持续蔓延，文化体验升级。重大节庆日活动与高品质展览广受社会欢迎和好评。重要展览包括：四川博物院“雄关古道经纬中华——大蜀道上的天地人与中国精神”；成都博物馆“目光交织——法兰西艺术院中法院士艺术特展”等；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印加·秘鲁安第斯文明特展”等；成都自然博物馆“盛开在雪山之间——横断山脉高山植物展”等等。2024 年“5·18 国际博物馆日”举行了“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颁奖仪式。成都博物馆“汉字中国——方正之间的中华文明”荣获优胜奖。联合广安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文物局在广安成功开展 5·18 博物馆日川渝主会场活动。举办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十佳文博海报”“十佳文博短视频”“优秀文博科研成果”“数字文物创新应用优秀案例”“文物 IP 授权优秀案例”等推介活动；发布 2023 年度四川省博物馆事业发展报告、四川省 5·18 国际博物

馆日宣传视频；成立“川渝地区留法勤工俭学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盟”和“川渝地区文物鉴定与学术交流联盟”。

2. 博物馆体系建设。2024 年，全省新备案博物馆 40 家，全省备案博物馆总数达到 457 家。资阳市博物馆、广安市博物馆、南充市博物馆顺利开馆。指导泸州市开展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建设前期工作，印发《“省级赋能”推进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建设工作的通知》，先后组织召开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展陈大纲设计任务书论证会、规划设计方案评审会、展陈大纲评审会。持续推进江口沉银博物馆、蜀道博物馆建设。指导四川博物院申报并成功入选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四川大学博物馆、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泸州市博物馆、宜宾市博物院成功创建为国家一级博物馆，我省一级博物馆数量由 12 座增加到 16 座，居全国第六。

3. 文博科技及制度创新。一是切实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四川省科技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二是筹建四川省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同省标准化研究院开展了文物领域标准化建设前期研究，完成筹建申请书等前期材料。三是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文物博物馆领域科研课题结项工作、申报及立项工作。9 月 19 日，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文物博物馆领域科研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本年度课题结项工作。11 月 14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文物博物馆领域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面向全省文博单位、有

关高校、企业和科研单位征集课题。

4.对外交流合作。一是加强与国外文博机构交流互访。接待法国、英国、意大利、卡塔尔、美国等国相关机构和专家来川访问，召开四川—英国博物馆 IP 跨行业开发应用座谈会、四川—卡塔尔博物馆管理局签署合作备忘录预备交流会。考察访问意大利、希腊、秘鲁等国家文博机构。二是积极举办对外展览。配合省委省政府省委主要领导出访，在卡塔尔举办“邂逅三星堆——12K 微距看国宝全球巡展”；按照中宣部部署，赴秘鲁举办“太阳之光：古蜀与印加文明互鉴展”并开展学术交流。三是开展系列学术交流及培训活动。举办“四川—意大利文物保护技术交流视频会”“第二届港澳防止文物非法贩运能力建设研修班”“2024 年文物防震技术国际学术研讨会”“中法文化旅游年系列文化交流活动——四川·法国考古研究学术报告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大力开展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一是推进数字文物创新应用试点。5 月，会同省委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数字文物创新应用试验区（试验园）申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数字文物创新应用试点工作。二是举办四川省文物保护修复人才培训班。4 月，联合省委宣传部举办四川省文物保护修复人才培训班，来自全省 21 个市（州）的 120 名基层文博工作者参与培训。三是联合财政厅拟印发《四川省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专用项目设备配置和支出标准（试行）》。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全面执行，各方面工作开展有序，精准施策、统筹兼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总体上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管理较为规范。由于资金下达晚，也存在个别项目执行缓慢，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细化程度不够等方面的问题。截至评价时点，现场评价点位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0053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我省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2634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371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根据项目绩效目标体系，项目自评总分为 98.2 分，完成了项目目标任务，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五、偏离绩效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中央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地方财政应保障本地区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日常运转经费，不得因上级安排专项资金而减少应有地方财政安排的资金。现场调研发现，个别场馆地方财政主要负责场馆编制内员工工资、福利等支出，展览、活动、学术研究、藏品征集保护等工作经费保障严重不足，使博物馆难以产出高品质文化产品。下一步建议以下改进措施。

（一）优化绩效管理和分配机制。通过年度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年度绩效考评，实施绩效资金动态管理，建立奖优罚劣机制，激发博物馆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免开资金使用效益。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88号）的要求，建议财政厅省文物局进一步加强绩效资金支出合理，开展调研，结合实际，研究补助资金科学合理和管理使用办法。

（二）进一步推动馆际交流合作。指导博物馆、纪念馆进一步发挥好资金效益，博物馆、纪念馆可通过结对子、对口帮扶的方式，在陈列展览、藏品管理、学术研究、人才交流等各方面加强馆际、馆校合作与沟通，通过联合办展、共研课题等方式，建立完善“大馆带小馆”合作机制，推动中小博物馆之间的资源共建共享，在项目合作中进行相互学习与交流，进而促进地方文博事业的共同发展，共创地方文化繁荣。

2024 年度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 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厅：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5〕4号）要求，现将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2年，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财政厅优化完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体系，会同我局启动了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为进一步支持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发挥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在传承弘扬革命文化，促进老区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省文物局、财政厅研究，决定2025年持续实施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行动聚焦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展陈提升和整体提升，以项目补助形式，给予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资金资助，旨在提高革命老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补齐红色文化公共服务短板，引导地方政府构建弘扬革命文化的发展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在认真开展申报基础上，按照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申请决策办法（试行）》，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了评审。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并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重点支持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20 周年相关项目及“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革命老区（县）支持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共遴选出 24 家革命意义重大、文物价值较高、社会效益较大的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作为整体提升或展陈提升项目支持对象。其中重点项目 8 个、一般项目 20 个，分别按 500 万元/个、300 万元/个的标准支持，共计支持资金 1 亿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旨在进一步完善革命老区县（市、区）革命文物展陈环境，提升场馆基本陈列水平，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传承弘扬革命文化、促进老区振兴的载体作用。立足项目实际，还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结果运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5〕4 号）要求，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全覆盖检查 2024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四）评价方法。我局统筹组织各市（州）相关单位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执行效率不高的提出整改要求。

（五）评价组织。采取市（州）文物部门自查与省文物局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相关市（州）文物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实地核查，并形成本部门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项目总分 54 分，实际得分：45 分）

1.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经商财政厅，按照工作实际，2024 年持续实施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情况，我局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支持范围、申报数量、申报材料及流程等。经材料初审后，组织专家依据《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规划论证。入选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遴选，支持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新颖的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和重要革命旧址展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地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实际。

（3）资金投向。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

展相匹配；聚焦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红色文化重点领域、重要历史价值的红色场馆，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申请决策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采取项目分配法、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按500万元/个、300万元/个支持，原则上上年度已支持项目不纳入本年度支持范畴。权重设置、区域分布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根据财政厅资金下达情况，我局先后于2024年1月、7月印发项目实施通知，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出要求，并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对市县开展项目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项目实施（5分）。

（1）预算执行。我局会同财政部门切实加强专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资金下达后，我局逐一向相关市（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实资金到位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责任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未出现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项目结果(4分)。

(1) 目标完成。截至目前,全省 2024 年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2.61%。

(2) 完成时效。部分项目因前期工作滞后进展缓慢。我们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加快实施进度,确保实施效果,积极推动多层次协同、多部门审批,并对个别进度严重滞后,项目推动落实不力的地方政府进行通报约谈,保证省级财政项目运行高效、公开、透明,扎实推动项目落实落地落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项目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

1.区域均衡性(8分)。四川涉及 83 个革命老区(县),按照“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工作要求,上年度已纳入提升行动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项目支持区域较为均衡。本年度项目实施后,覆盖 54.2%革命老区县,涵盖 88.2%市(州),辐射范围持续扩大,展陈及公共服务质量区域差距缩小。

2.对象精准性(10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符合申报要求,资金及时下达至相关市(州)文物主管部门,实际支持革命老区相关红色场馆实施项目。

3.标准合理性(5分)。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申

请决策办法（试行）》规定的补助标准，相关市（州）文物局已及时按相关项目支持标准兑现。

4.群众满意度（4分）。截至目前，2024年度项目惠及观众1195余万人次/年，社会效益效果显著，可持续影响持续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总分：16分，实际得分：10分）。

通过实施本年度项目，预计实现我省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整体提升面积38501.75平方米、展陈提升面积26923.75平方米。因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暂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革命老区红色场馆的环境风貌、展陈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自评得分82分，运行整体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革命主题陈列展览需要由业主单位会同当地党史、档案、退役军人、教育等多部门进行充分资料论证和文物藏品整理，实施展陈文本大纲和版式创意设计，从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到最终确定展陈内容及材质，经历多轮修改完善，前期工作周期较长。同时，部分场馆属全国、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按照中宣部、国

家文物局有关要求，相关展陈还需按程序报相应级别宣传部门审核，第二批资金下达时间较近，正抓紧方案审核修改。此外，个别旧址涉及产权变更工作，项目推进较为滞后。

六、改进建议

建议财政厅给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更多专业指导，可适时开展联合督导，指导地方把项目实施好、资金使用好。“十五五”期间，我局将加强储备一批成熟度高、落地性强、技术路线可行、方案编制科学的文物保护修缮、陈列展览展示、环境整治提升等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恳请财政厅持续关注支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文物古迹保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5〕4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2024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四川是文物资源大省，拥有不可移动文物 65231 处，其中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63000 余处、占比达 97%，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面临巨大挑战。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的决策部署，改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提升展示利用水平和助力乡村振兴，2022 年 12 月，财政厅、省文物局等 6 部门联合启动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提出要开展全省文物古迹保存状况评估，建立全省文物古迹保护项目库，每年遴选支持实施 50 处文物古迹保护项目，支持认定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3 年 4 月，按照《财政厅 省委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厅 省

文物局 省广电局 省社科联关于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的通知》（川财教〔2022〕160号）相关要求，省文物局联合财政厅下发《关于申报2024年文物古迹保护项目的通知》（川文物发〔2024〕9号），对第二批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建设项目，以及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护、保护性设施建设、展示利用等项目予以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省级财政共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预算2020万元，项目具体支持标准与2023年保持一致。即：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项目每个补助300万元、文化景点项目每个补助50万元、文化微景观项目每个补助20万元；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每个补助100万元、一般项目每个补助30万元。

项目遴选方面。第二批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项目由省委宣传部、省文物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认定管理办法》（川宣通〔2023〕4号）相关规定共同确定，共计20个；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则按《四川省文物古迹保护项目遴选工作规程》，组织文物保护、考古、革命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专家，对照《四川省文物古迹保护项目评分细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最终按照项目得分高低排序，确定重点项目8个，一般项目10个。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申报时，组织各地结合实际情况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认真组织各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预算在科学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执行、项目完成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反映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使用、制度机制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调整支持重点和资金投向，对评价好、效益高的加大支持，对评价差、效益低的不再安排或调减预算。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执行效果、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是否程序严密、规划合理、投向科学；项目管理是否制度完备、分配科学、监管有效，项目实施是否执行有力、使用合规；项目结果是否完成目标，产生预期效益、效果等。

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及文物领域中长期规划。二是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指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预算安排是否和工作任务量

及绩效指标相匹配。三是项目制度是否建立完善，过程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完成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四是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效益效果体现，特别关注市县投入情况、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三）评价选点

2024 年文物古迹保护项目覆盖全省 20 个市(州)36 个县(区)。首先，项目点位所在市县文物部门均进行了绩效自评。其次，省级文物部门组建评价组，选取资阳市安岳县、巴中市南江县、德阳市罗江区等 8 个县(区)进行绩效评价实地抽查，占涉及县(区)总数的 22%。

（四）评价方法

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点位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逐一核查，重点检查不可移动文物在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等方面情况发挥的效益。包括：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首先，由 20 个市（州）36 家文博单位对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自查；其次，由省上组织专家对全省 6 个市（州）8 个县（区）开展绩效评价抽查。评价组人员构成为：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处、综合处、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和专家。

评价组职责分工如下：省文物局文保处牵头负责制定实施方案、选取评价点位、收集基础数据、进行报告撰写、汇报评价结果、征求处室意见、反馈评价报告、推进结果应用、组织问题整改等。综合处、考古处、革命文物处负责配合开展绩效评价、落实结果应用、做好问题整改等。专家具体参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4 年 4 月，省文物局根据《财政厅 省委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省广电局 省社科联关于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的通知》（川财教〔2022〕160 号），联合财政厅下发《关于申报 2024 年文物古迹保护项目的通知》（川文物发〔2024〕9 号）。其次，各市（州）文物部门牵头，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形成项目申报材料，经市（州）文物、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省文物局、财政厅。最后，省文物局牵头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后，会同财政厅按财政性资金决策程序报批并下达资金预算。2024 年 9 月，财政厅联合省文物局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预算 2020 万元。

2.项目管理。2024 年文物古迹保护项目管理沿用 2023 年制定的相关措施。项目申报前，根据《四川省文物古迹保护项目遴选工作实施方案》，对项目资金申报范围，申报条件、资金使用

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优先支持以往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补助资金下达后 1 年内能实施完成的项目等。项目申报时，要求申报单位填报《文物古迹保护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及监控。资金下达后，指导各地按照《关于切实加强文物古迹保护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文物发〔2023〕26 号）相关要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各市（州）文物部门每半年将辖区内文物古迹保护项目进展情况上报省文物局；省文物局对项目实施严重滞后的单位进行督办、约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绩效目标。

3.项目实施。截至评价节点，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执行数为 403.3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9.97%。各地文物部门加强与财政等部门沟通衔接，按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具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项目结果。2024 年共安排文物古迹保护项目 38 个，截至评价节点，完成项目 3 个，完成率 7.8%，目标完成情况有待提高。项目未完成和完成不够及时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县（区）资金到位后才组织专业单位编制技术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还需根据文物级别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滞后；二是文物保护类项目因专业特殊性，招标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较长，且容易出现流标现象，影响了原绩效目标进度的实现；三是

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时效略有延迟，导致执行进度不理想。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分配额度符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特点，在重点保障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之外，向 39 个欠发达县域倾斜。

2.对象精准性。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补助范围为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建设支出，以及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护、展示利用、保护性设施建设等支出。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均用于文物保护相关支出，与资金支持方向相符。

3.标准合理性。总体来看，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涉及的支持范围对应补助标准合理，主要实行项目法分配。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支持标准与 2023 年保持一致，即：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项目每个补助 300 万元、文化景点项目每个补助 50 万元、文化微景观项目每个补助 20 万元；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重点项目每个补助 100 万元、一般项目每个补助 30 万元。

4.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总体较高。通过项目的实施，更

多的文物更好地对公众开放，提升了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了预期指标。比如自贡市贡井区结合望水观音庵修缮利用项目实施，引入社会力量打造“八里秦淮盐文化体验基地”、“秦淮茶室”和“泥塘湾文化创意馆”等，为公众提供高品质文化空间，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广安市武胜县结合沿口关庙修缮项目实施，对关庙文化、嘉陵江流域文化、武胜地方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展陈展示，聘请专人管理，对公众免费开放，让文物保护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地方投入方面。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旨在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引导构建省市县共同投入的工作机制，推动逐步解决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资金匮乏的困境。2024 年，补助资金撬动地方投入的作用进一步彰显，如宜宾市兴文县实施双垂节孝坊维修保护项目，省级财政补助 30 万元，地方财政投入资金 33 万；眉山市洪雅县实施汉王寺后殿维修工程，省级财政补助 30 万元，地方财政投入资金 10 万，社会资本投入资金 150 万元。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良”。总体而言，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

进一步提升了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了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由于多种原因，也存在个别项目执行较慢，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细化程度不够等方面的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下达不够及时。部分市（州）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的资金后不能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影响项目及时开展。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待资金到位后才开始编制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滞后。三是个别项目建设相关单位配合不够。项目在推进时存在部门间沟通不畅，缺乏配合，影响项目开展进程。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省文物局将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督管理。一是指导督促项目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资金管理要求，强化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审核制度和使用范围，指导督促实施单位按照支付程序、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二是指导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加大项目监管力度，避免造成项目建设偏离实施方案的情况。三是以绩效评价应用为抓手，将上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项目选取和预算安排上，省文物局将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地区予以继续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地区不予支持或调减预算。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